



義 務 教 育 行 政

趙 欲 仁 編

趙 欲 仁 主 編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書叢育教務義

政行育教務義

編仁欲趙



行印局書華中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印刷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發行

義務教育行政 (全一册)

實價國幣二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趙 欲 仁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上海澳門路

總發行處 廣州漢民北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114)

86

義務教育行政目次

第一章	前言	一
第二章	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問題	三
第一節	義務教育行政機關	三
第二節	義務教育行政人員	九
第三章	義務教育經費問題	一五
第一節	義務教育經費的重要性	一五
第二節	義務教育經費的籌集	一六
第三節	義務教育經費的保管及收支	三六
第四節	義務教育經費的報銷及稽核	四一
第四章	小學區問題	五一

第一節	小學區劃分的必要	五一
第二節	小學區劃分的方法	五二
第三節	小學區劃分以後	五六
第五章	學齡兒童問題	五九
第一節	調查學齡兒童的方法	六〇
第二節	統計學齡兒童的方法	六三
第三節	學齡兒童的入學輟學轉學跨學免學和緩學	七〇
第六章	其他問題	七三
第一節	短期小學校班問題	七三
第二節	普通小學問題	七六
第三節	簡易小學問題	七八
第七章	結論	八一

義務教育行政

第一章 前言

義務教育，是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的一種基礎教育，世界任何國家，都在努力推行。如德國的由九年而希望延至十一年，意國的由五年而希望延至九年，日本的由六年而希望延至八年，莫不運用較大的力量來計劃，來實施，以期國民知識程度的提高，生活情況的改進，並使國家基礎穩固，事業進展，日即於光明完美之域。我國自從廢科舉、興學校以來，關於義務教育，即從事計劃實施；但屢經挫折，成效渺不可觀。這實因地域太廣，學童太多，需要的經費、師資、設備等既無法解決，便形成一再延誤的現象。二十四年度起，中央籌到相當經費，撥補各省市，督促舉辦短期義務教育；於是各省市秉承中央意旨，努力推行，成績便蔚然可觀。

起來。我們要深切明瞭：短期義務教育的實施，是一種不得已的辦法；應該在中央規定時期以內，設法完成。一俟經費稍裕，民力較蘇，並應繼續邁進，把四年的正軌的義務教育，實施起來。嗣後如有可能，更不妨延長義務教育年限，以滿足人民需要，國家期望。但我們完成短期義務教育，也不是一件輕便的事。如怎樣健全行政組織？怎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怎樣調查學齡兒童？怎樣劃分小學區？凡此種種問題，均和推行成績，發生密切的重大的關係。惟其如此，我們應求得合理的計劃，妥善的辦法，使種種問題，都完備地順利地解決。下面就個人經驗所及，並參考教育部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所刊義務教育實際問題討論集內容，編輯是書，以供各地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和義務教育實施人員的採擇和應用。惟限於篇幅，各項問題，不克多所闡發。尚望讀者神而明之，運用心思智慧，創造更切實更具體的方法，來發揮短期義務教育應有的效能，那末，拋磚引玉，是書之作，爲不虛了！

第二章 義務教育行政組織問題

義務教育行政，包含行政機關和行政人員的兩方面；組織的健全與否，對於義務教育的實施，發生密切而重大的關係。這因義務教育行政機關，是發動的機關；義務教育行政人員，是主動的人員；義務教育的成敗得失，具有完全左右權力的緣故。好比一輛火車，雖然什麼都具備了，如果沒有汽力來發動，終於不能前駛的；又如一盞電燈，雖然什麼都具備了，如果沒有電力來主動，終於不能發光的。所以義務教育行政組織的健全與否，在實施義務教育上言，是十二分重要的。下面就義務教育行政機關和義務教育行政人員，分析研究一番：

第一節 義務教育行政機關

義務教育行政機關，大別之，爲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和襄辦義務教育機關。主辦義務教

育機關，在省市爲教育廳局，在縣市爲教育局科。義務教育事業，既爲新近發動的事業，計劃實施，在需要較大的努力。爲增進實施義務教育效能計，應設義務教育專股，至少應設義務教育專員，以便負主持全省市或全縣市義務教育的全責。這種義務教育專股或義務教育專員，除辦理義務教育一般事宜外，並應注重研究輔導等工作。目下義務教育正在開始辦理，所有實施方面發生的種種實際問題，如試行二部編制，改進教材教法，處理招生留生，免除留級跨學，解決校舍設備等等，在在發生新的困難，新的需要。這種新的困難，新的需要，可說是一種新的事業，而且非利用新的人才，實在難以應付裕如的。所以主辦義務教育機關最重要的工作，不在公文的處理，而在切實研究新的困難，新的需要；主辦義務教育機關最重大的任務，不在人事的調整，而在積極輔導新的事業，新的人才。所謂『行政學術化』，『事業效能化』是必需達到的中心目標。這樣，主辦義務教育機關，有新的精神，有新的生命，義務教育實施的結果，自然光華燦爛，美滿無比了。

至於襄辦義務教育機關，依照中央的規定，爲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中央頒發的實施

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會明白規定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以省市言：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人士若干人爲委員。其主要任務爲：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以各縣市言：應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主要任務爲：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

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各縣市內各小學區，爲增進義務教育設施效能起見，得設立區義務教育委員會；由學董、助理學董、區教育委員，及其他自治公安人員組織之。其主要任務爲：

甲、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丙、調查學齡兒童；

丁、籌設學校；

戊、協助招生留生；

己、考核學校辦理成績；

庚、舉辦畢業生進修會；

辛、督促私塾改良；

壬、籌集義務教育經費；
癸、其他。

上面說明的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和襄辦義務教育機關，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而行，缺一不可的。現在有人主張把襄辦義務教育機關，擴大組織，增加人員，使義務教育推行的力量，充分提高。這個主張的用意，原極妥善；可是有不少可以推敲的地方。第一，就職權言：主辦義務教育機關，是執行機關；襄辦義務教育機關，是獻議機關；依照中央法令的規定，兩方面的職權，是非常清楚的。如把襄辦義務教育機關的組織擴大起來，人員增加起來，工作的方面，一定不限於獻議了。如視察義務教育實施經過，辦理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調查短期小學學生出席情形，研究所屬私塾塾師生活狀況，凡此種種，當然都為範圍以內的工作。但主辦義務教育機關的重要的任務，也不出乎此。兩個機關，同樣工作，情況好些的，僅僅發生重複浪費等毛病罷了；情況差些的，不幸的衝突的事實，也許要隨時隨地發生出來。這樣，義務教育推行方面，反生困難，是很不值得的。所以就法令看，就事實看，這兩個機關，還是採用

『分工合作』的辦法爲宜。第二，就效能言：目下實施義務教育，量的擴充和質的改進，應同時並重。要達到這個目標，經費方面，當然有相當的需要。可是經費的籌集，在在感到困難。較妥當的辦法，使原有的經費，充分發揮應有的效能，是可努力實現的一點。襄辦義務教育機關，如擴大組織，增加人員，需要經費的數量，自然要相當的添增。義務教育行政人員的經費添增，便是義務教育各項事業的經費減少；在效能上看來，是不經濟的現象，應該極力避免的。所以，襄辦義務教育機關的要不要擴大組織，要不要增加人員，在經費支絀的現在，固應加以推敲；便是在經費充裕的將來，也該加以研究哩。第三，就需要講：現在義務教育實施事項，不論計劃，不論執行，不論考核，不論統計，當然千頭萬緒，異常繁多。可是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原有的人員，原有的工作，如果合理支配一下，也不難妥善地辦理起來。卽或支配困難，無從改善，不妨酌增人員，以謀應付。不必在襄辦義務教育機關方面，擴大組織，增加人員，運用不甚需要的力量。在現狀言，不論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或是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設置幹事若干人，已足辦理一切會務，實無鋪張揚厲粉飾門面的必要。從上面三點說來，主辦義務

教育機關和襄辦義務教育機關，應該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來發揮應有的效能，似乎是一個應取的途徑呢。

第二節 義務教育行政人員

義務教育行政人員，也可分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和襄辦義務教育機關兩方面來討論：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在省市教育廳局內應設義務教育專股，前面已經說過。義務教育專股設置後，有股長或股主任一人，股員一人以上，對於義務教育種種事宜，大體有系統的計劃，實施有合理的辦法，自可循序前進，謀正當的發展。至於辦理公文，調查統計等工作，可由廳局內原任是項任務人員兼辦，不必另委人員。關於視導義務教育事宜，除原有視導人員應注重義務教育的視導外，遇有必要，並應酌設義務教育視導專員，以專責成。又如為改進培養義務教育師資起見，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應委任相當人員，主持其事。好在二十五年秋季，教育部曾召集是項人員，舉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所有課程，除各種講演

外，特別注重義務教育實際問題的討論；歷時將近兩月；各省市主管義務教育事宜人員，大多入班聽講。是中央及省市主辦義務教育事宜人員，精神上意志上已有一致的趨向；今後苟能繼續不斷的加以相當的督導，當有成效可期。

其次，縣市教育局科內，設立義務教育專股，事實上不易辦到，前面亦經說及；但指定專員一人以上，主辦義務教育事宜，實屬必需。關於視導人員，除同樣的利用原有視導人員注重義務教育的視導外，遇必要時，也得酌設專員，以應需要。又為訓練義務教育師資，調查學齡兒童等臨時事宜，自應設置相當人員，悉心辦理。至學區內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如區教育員，如學董，如助理學董，均為重要的份子。區教育員的職責，大概說來為：

甲、宣傳義務教育的重要；

乙、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丙、勸導區內民衆集款興學；

丁、調查學齡兒童；

戊、督導區內籌設學校；

己、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庚、輔導及考成區內教育人員；

辛、督促改良私塾；

壬、承辦主管長官交辦事項；

癸、辦理其他有關義務教育事項。

關於學董及助理學董的職責，秉承教育委員，辦理小學區內一切有關義務教育事宜。以上所述，助理學董應秉承學董，學董應秉承區教育員，區教育員應秉承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辦理各該區內一切有關義務教育事宜，職責不可說不重。但就實際情形看來，這種人選，是否合於理想標準，似成問題。爲補救計，省應辦縣市義務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縣市應辦學區義務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加以短期的訓練。訓練的科目，如義務教育法令，我國實施義務教育經過，義務教育視導方法，義務教育經費籌集方法，均應具體地詳細地講述；

爲交換實際經驗起見，並應多開討論會，把大家感到的困難問題，予以適當的解決。此外，上級機關派員視導時，應隨時隨地，對下級人員，懇切指導，使辦理義務教育事宜的人員，獲得進益的機會。任何事業的成敗，人的關係最大，這是不可不注意的。

再次，襄辦義務教育人員，不論省市或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內，當然要依照法令的規定，聘定若干人爲聘任委員的。聘任委員的人選，不外：(1)熱心教育的，(2)富有資產的，(3)富有聲望的等；總以實質上或精神上能獲得助力爲度。目下推行義務教育，訓練師資，籌集經費，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在風氣上應有相當的鼓吹，必使大衆認義務教育是切身的事業，必要的事業，纔有迅速成功的希望。關於委員會內，爲處理種種會務起見，可酌設幹事若干人，前面也已提及，不復贅。

以上主辦義務教育人員和襄辦義務教育人員，最好要發生密切的聯繫。以主辦義務教育人員言：由廳長，而局長，而科長，而股長，而視導員，而教育委員，而學董，而助理學董，如能上下相承，一脈貫通，運用起來，意志統一，步驟一致，成效之大，可操左券。又如省市義務教育